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 專案行政助理第1次甄選簡章

-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實施計畫」辦理。
- 貳、名額：專任行政助理正取1名，備取2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時間(未報到或放棄者，需繳交書面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候補期間為本學年本職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另甄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參、資格條件：性別不拘，凡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國外大學(含)以上畢業，教育相關系所尤佳。
 - 二、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簡報製作、雲端系統等操作使用。
 - 三、態度積極，具熱忱、溝通、協調及執行能力，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 四、需具英語文書寫及英語文溝通能力。
 - 五、積極主動及認真負責，可配合業務需要加班、出差或業務調整者。
 - 六、具相關研究計畫或活動規劃、執行、檢核經驗者為佳。

肆、工作內容：

- 一、負責「擴增雙語實驗專班」相關行政業務，含公文處理、資料彙整、成果撰寫、與外籍教師溝通等。
- 二、辦理本計畫相關會議、研習報名等各項行政庶務相關業務。
- 三、處理經費採購、核銷及控管等行政工作，依照核定經費之核結日，循會計程序完成各項經費核結。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工作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77號）

陸、月酬標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學士月支工作酬金第1年為33,769元，碩士月支工作酬金第1年為38,620元。

柒、聘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07月31日止。(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如因僱用期滿或服務不良時，應無條件解僱，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轉僱。)

捌、簡章公告期間：

- 一、自112年07月19日（星期三）起至112年07月27日（星期四）止。
- 二、公告網站：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 (二)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
 - (三)本校網站<https://www.blsh.tp.edu.tw/nss/p/index>

玖、報名方式：

一、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登載於本校網站上，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不得變更原有內容，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格式列印)。

二、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並於112年7月27日(星期四)(含)16:00前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封面註明「應徵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專案行政助理」（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1. 報名表(可貼2吋照片，非必要)。
2. 簡要自述。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5. 經歷證件、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繳)。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以上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若查驗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

拾、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 初審：由本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初審合格者，擇優面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參加面試人員名單預定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22:0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二、 面試：

1. 面試日期：112年8月2日(星期三)09:00，地點與相關資訊於公告參加面試人員名單時一併公告。
2. 面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

三、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四、 面試期間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尚未唱名之應試者，請遠離會場，以免喧嘩影響考試之進行。

五、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成績不理想，從缺不予錄取。

六、 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當事人不得異議。

壹拾壹、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112年8月2日(星期三)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個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壹拾貳、本項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國教署核准後訂定，本校得視其服務狀況及考評結果決定是否續聘及調整薪資；惟僱用期間如計畫終止時，即無條件解僱，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求助。

壹拾參、聯絡方式：

(一)學校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7號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2-28831568*102，翁憲章主任

壹拾肆、附則：

(一)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壹拾伍、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專案行政助理報名表

計畫名稱	擴增雙語實驗班		甄選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可黏貼 2吋照片(非必要)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歷 (大學以上)					
階段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碩士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專業證照					
資訊能力					
外語能力					
聲明事項					
<p>本人所填寫與繳交之報名表內容、簡要自述、所附證件正(影印)本等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p>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年 月 日		
<p>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要自述 2.國民身分證 3.學歷證件 4.經歷證件、專業證照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審查結果 (備註)

簡要自述(含專長、績優事蹟，若不足可另紙繕寫)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擴增雙語實驗班」專任助理職務所需，同意貴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為應徵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擴增雙語實驗班」專任助理職務所需，切結下列之情事：

- 一、本人確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之情事：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期間。
- 二、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切結人：

（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